

G-88 臨床護理研究所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3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 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 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：無須考家庭專科護理師證書者：共 36 學分，欲取得家庭專科護理師證書者：共 41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 (1)無須考家庭專科護理師證書者：必修最低 27 學分、選修最低 3學分 (2)欲取得家庭專科護理師證書者：必修最低 32 學分、選修最低 3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 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4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 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； <u>惟碩士生修習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所規範之進階課程</u> 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 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0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 (1) 無須考家庭專科護理師證書者：共 33 學分 (2) 欲取得家庭專科護理師證書者：共 38 學分	1.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2.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一)及(二)各144小時。 註： 1.無專科護理師證書之研究生須加選「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」(5學分)，共240小時。 2.依據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甄審規範，需選修「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-240小時」，方符合衛生福利部家庭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。 3.實習課程照護個案數須達最低要求： (1)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一)：以內外科領域為主-至少10獨立照護個案。 (2)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二)：以長照社區居護安寧照護領域為主-至少15獨立照護個案。 (3)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：以婦產小兒精神領域為主至少15獨立照護個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h>序</th><th colspan="2">科目名稱</th><th>學分數</th></tr><tr><td>1.</td><td colspan="2">碩士論文</td><td>6</td></tr><tr><td>2.</td><td rowspan="2">基礎專業課程</td><td>進階病理生理學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>3.</td><td>進階藥理學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4.</td><td rowspan="7">核心課程</td><td>進階身體健康評估與實驗</td><td>4</td></tr><tr><td>5.</td><td>專科護理師法規與衛生政策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>6.</td><td>護理實證與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>7.</td><td>專題研究(一)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8.</td><td>專題研究(二)</td><td>1</td></tr><tr><td>9.</td><td>進階家庭專科護理(一)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10.</td><td>進階家庭專科護理(二)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11.</td><td rowspan="3">實習課程</td><td>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一)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12.</td><td>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二)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13.</td><td>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^註</td><td>5^註</td></tr></table>	序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1.	碩士論文		6	2.	基礎專業課程	進階病理生理學	2	3.	進階藥理學	3	4.	核心課程	進階身體健康評估與實驗	4	5.	專科護理師法規與衛生政策	2	6.	護理實證與研究	2	7.	專題研究(一)	1	8.	專題研究(二)	1	9.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(一)	3	10.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(二)	3	11.	實習課程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一)	3	12.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二)	3	13.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 ^註	5 ^註	
序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	碩士論文	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基礎專業課程	進階病理生理學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	進階藥理學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核心課程	進階身體健康評估與實驗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		專科護理師法規與衛生政策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		護理實證與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		專題研究(一)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		專題研究(二)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	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(一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	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(二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.	實習課程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一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.	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二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.		進階家庭專科護理臨床實習(三) ^註	5 ^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 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 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 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